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9	2024/8/12	2024/8/12	2024/8/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1,586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79,618,4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56,905.25元(含税),转增23,885,5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885,52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618,414×0.375)÷80,000,000≈0.373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9,618,414×0.3)÷80,000,000≈0.2986。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32)÷(1+0.29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9	2024/8/12	2024/8/12	2024/8/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巨万里先生、巨万珍女士、张超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5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9,074	155,722		674,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480,926	23,729,802		103,210,728
1、A股	79,480,926	23,729,802		103,210,728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23,885,524		103,885,52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3,885,52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78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3072200-828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与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西通航将公司视为光伏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伙伴,全力支持公司石英坩埚、碳碳坩埚等业务拓展,并支持公司成为其通用飞机制造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成为西通航相应光伏业务组件服务商的指定上游辅材供应商,并积极助力西通航分布式光伏及通用机场项目,提供资源平台支持。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存在履约不达预期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19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共航空运输;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云鹰流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西通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在四川江油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西通航主要业务包含通用航空规划设计、选址、立项、可研报告、军民航的协调、通用航空机场、飞行营地等,实施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营管理;航展策划、承办实施等。依托强大的核心团队和技术支撑平台,顺应低空经济时代发展背景,打造通用航空全产业链航母,巡航全球整合通用航空高端产业资源,已经成为中国通用航空领军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用航空运营商。

公司围绕绿能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战略定位,深耕轨交赛道,聚焦光伏辅材产业,拓展碳基复合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升级碳陶制动材料,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在轨道交通、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锂电正/负极等领域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装备及产业化升级,坚持长期主义下的科技赋能,持续为企业、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此次合作,是两家企业基于共同愿景与战略考量的一次重要携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原则,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战略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西通航将公司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石英坩埚、碳碳坩埚等)发展,利用光伏新能源组件产业链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应支持,公司成为西通航相应光伏业务组件服务商的指定上游辅材供应商。

2、公司同样将西通航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西通航分布式光伏、通用机场业务发展,为西通航提供相应的资源平台。

3、西通航将公司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西通航积极支持公司成为西通航通用飞机制造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承诺以最优惠价格承接相应任务。

双方将积极协调战略资源,共同指定或委派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联合项目推进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西通航将在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在光伏新能源、航空等领域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加快公司绿能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进程,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

(二)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合作规模和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实施“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上海中研完成了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谢雨凝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谢怀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怀杰(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杨丽萍、周伯成;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安亚人(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周伯成、谢雨凝;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苏志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周伯成、谢怀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伯成(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安亚人、谢怀杰。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安亚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谢怀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杨丽萍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和高芳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谢怀杰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聘任杨丽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聘任高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续聘谢雨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简历

谢怀杰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参军;1981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抚松县农业局,职员;199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天福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8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长春金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长春市汇丰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长春文邦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怀杰和谢雨凝为父女关系,谢怀杰与毕鑫为翁婿关系,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逢锦香为谢怀杰一致行动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逢锦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3%。除上述情况外,谢怀杰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芳女士: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长春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及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汽车车厢厂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高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高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雨凝女士: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审计部长。

截至目前,谢雨凝与谢怀杰为父女关系,谢雨凝与毕鑫为夫妻关系,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逢锦香为谢怀杰一致行动人。谢怀杰、谢雨凝、毕鑫、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逢锦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3%。除上述情况外,谢雨凝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33,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33,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12,643	99.9687	19,821	0.0291	1,5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21,675	99.9819	10,788	0.0159	1,501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12,643	99.9687	19,821	0.0291	1,500	0.0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谢怀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51	96.0533	是
4.02	关于选举杨丽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54	96.0533	是
4.03	关于选举毕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52	96.0533	是
4.04	关于选举谢雨凝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48	96.0533	是
4.05	关于选举李振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48	96.0533	是
4.06	关于选举高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48,854	96.0533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安亚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48,850	96.0533	是
5.02	关于选举苏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48,850	96.0533	是
5.03	关于选举周伯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48,850	96.0533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常志春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348,852	96.0533	是
6.02	关于选举付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348,853	96.05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7,763,436	99.7261	19,821	0.2546	1,500	0.0193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63,436	99.7261	19,821	0.2546	1,500	0.0193
4.01	关于选举谢怀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4	65.5081				
4.02	关于选举杨丽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7	65.5081				
4.03	关于选举毕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5	65.5081				
4.04	关于选举谢雨凝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1	65.5080				
4.05	关于选举李振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1	65.5080				
4.06	关于选举高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9,647	65.5081				
5.01	关于选举安亚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9,643	65.5081				
5.02	关于选举苏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9,643	65.5081				
5.03	关于选举周伯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9,643	65.5081				
6.01	关于选举常志春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99,645	65.5081				
6.02	关于选举付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99,646	65.5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4、5、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人员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谢怀杰先生(董事长)、杨丽萍女士、毕鑫先生、谢雨凝女士、李振芳女士和高芳女士。

(2)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苏志勇先生和周伯成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谢怀杰	谢怀杰、杨丽萍、周伯成
审计委员会	安亚人	安亚人、周伯成、谢雨凝
提名委员会	苏志勇	苏志勇、周伯成、谢怀杰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周伯成	周伯成、安亚人、谢怀杰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安亚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人员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付杰女士(监事会主席)、常志春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冷辉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2、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续聘谢雨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亚鑫先生、秦振兴先生、平仕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